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817號

原告 鑫富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宜鑫

原告與被告林志鵬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17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,000	115/3/16	115/7/2	(109/365)	5%		179.18
	小計								179.18
合計	12,179								